國家教育研究院單身宿舍使用申請書 編 號：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申請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人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職稱 |  | 申請宿舍種類 | * 三峽總院區單身宿舍
* 中部辦公室單身宿舍
 | 到職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戶籍地址 |  |
| 實際住所 |  |
| 條件 |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達30公里以上，未有不得申請事由（檢附身分證影本）。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未達30公里，因職務特別需要，專案核准(須檢附核准簽呈)。
* 實際住所距離本院單趟車程達30公里以上，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 本人、配 偶、直系親屬現有住屋狀況(勾〝是〞請續填) | 配偶任公職配（使用）住宿（眷）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是 □否 | 配（使用）住宿（眷）舍距本院30(含)公里以內：□是 □否 (地點： ) |
|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現有自有住宅□是 □否 | 自有住宅距本院30(含)公里以內：□是 □否 (地點： ) |
| 本人、配偶有輔建購住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是 □否 | □軍公教住宅貸款 □國民住宅貸款□勞工住宅貸款 □其他優惠貸款( ) |
| 申請人具結聲明 | 1.本申請人已充分了解借用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並就申請書各欄按實填寫，如有隱瞞不實、偽造、頂替申請等情形，自負法律責任，並依宿舍管理手冊、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處理。2.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　　　　　　　　　　 |
| 備註 |  |
| 申請人 | 秘書室 | 機關首長 |
|  |  |  |